

## 一、組成專案小組

地檢署在處理重大矚目案件，籌組辦案團隊以團隊辦案方式，藉由團隊合作及分工，方能迅速發揮偵查能量，及時分工進行採證、勘驗及相驗等第一時間應保全證據，立即綿密及完善進行。

本署林檢察長錦村於案發後，立即將偵辦團隊分為偵查組由林俊傑主任檢察官、陳韻如主任帶領李仲仁檢察官、許家彰檢察官趕赴現場、相驗組由許嘉龍主任檢察官帶領黃彥凱檢察官、吳聆嘉檢察官、蔡榮龍檢察官負責死者相驗、資料蒐集組由邱文中主任負責蒐羅機械鑑定單位、新聞處理部分由楊婉莉主任檢察官負責對外發言，團隊分工合作及時處置。

偵查作為

### 1. 組成專案小組分工

主任檢察官-協調署內外機關，提供辦案支援。  
主辦檢察官-詳細調查本案，釐清事實。  
協辦檢察官-共同研討偵辦方向協助各項偵查作為。



勘驗現場之錄影蒐證，協助現場勘察。  
製作 3D 電腦模擬，協助現場重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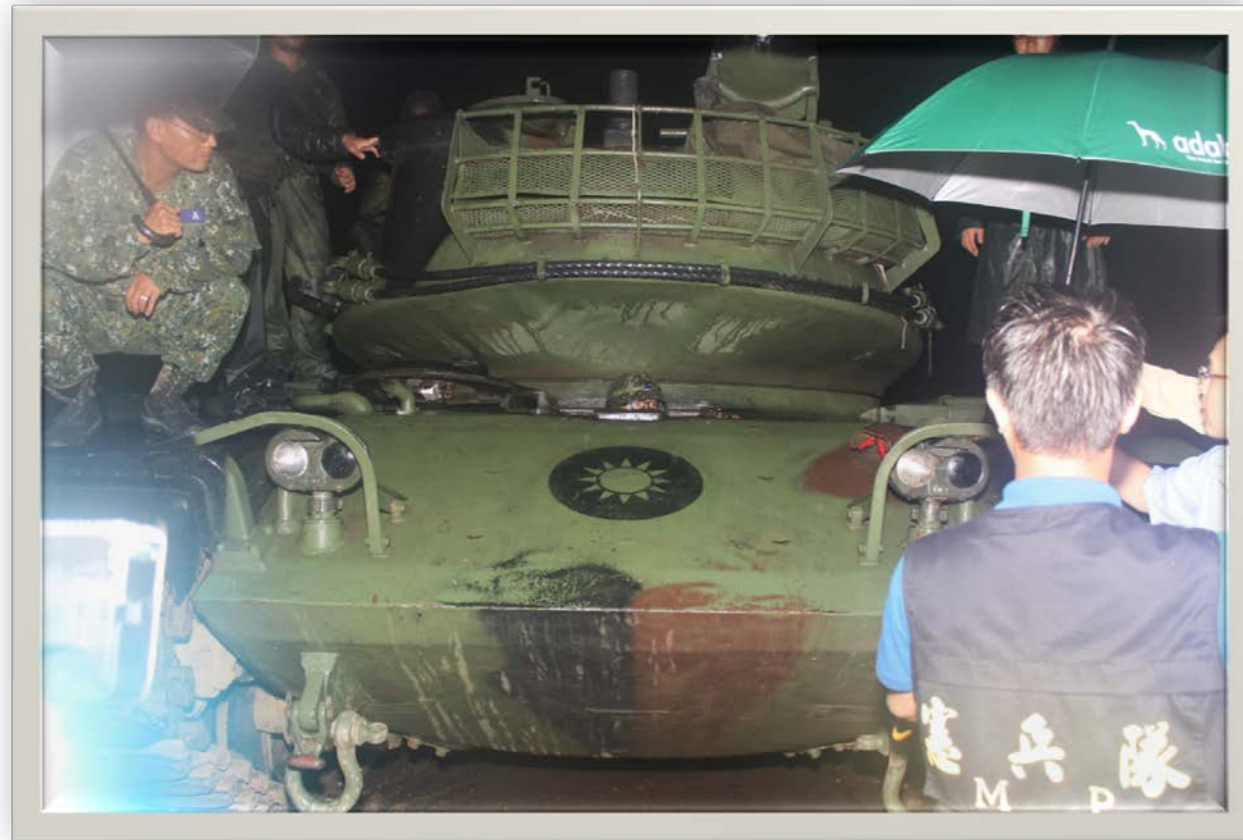
由具戰車駕駛專長者協助履勘現場，提供專業意見。

協助現場蒐證及與軍方聯繫之事項。

偵查作為

後續偵辦期間，林檢察長錦村多次召集偵辦團隊開會研商，嗣因蔡佩容主任檢察官調任本署，因曾偵辦台南大地震維冠倒塌案件，以其豐厚偵辦經驗加入偵查辦案團隊，另將本署檢察事務官方仁川、曾智暉、王陳龍納入偵查團隊，協助資料調取及分析，司法警察機關則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屏東縣憲兵隊負責協助。

偵查作為



偵查作為

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勘驗同型戰車外觀狀況及內部情形